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82/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23/02-03(01)、CB(2)1983/02-03(01)
至(03)及CB(2)1818/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 (a) 檢討《教育條例》第31條所指的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有關程序；
- (b) 檢討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條例草案提述的教育署署長)取消校董註冊的權力，並考慮應否就行使此等權力施加額外的限制；
- (c) 闡釋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上訴機制的運作情況；
- (d) 澄清誰人負責根據擬議新訂第31(1)(g)(i)條批給缺席會議的許可，並考慮如何利便執法公平及一致；
- (e) 解釋，對擬議修訂第31(2)(a)條的中文本提出修訂的理據，即廢除在“覺得”之後的“校董會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董為該學校的校董”，而代以“多數校董不接受該校董為該學校的校董”；

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的關係

- (f) 闡釋為解決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的衝突所訂立的機制，而有關衝突是因行使擬議新訂第40AD條列明的辦學團體的職能所致；以及解釋根據擬議新訂第40AD(1)(e)條將會作出的“一般指示”的類別；

教員校董等的停任

- (g) 解釋辦學團體能否終止家長、教員、校友或獨立校董的委任；若然，應闡述被終止委任的校董的上訴途徑；

由教育署署長委任校董及法團校董會的解散

- (h) 解釋，就促請學校的校董會考慮撤換高層管理層、委任政府官員或合適人士為學校的校董、或接管學校的運作等管理事宜，政府當局介入學校的管理的現行程序為何；
- (i) 綜述自1997年以來當局介入學校的管理的個案；及
- (j) 闡釋，受政府當局的行動(見第3(h)段)所影響的各方可使用的上訴途徑。

4.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擬議研究範圍”的文件擬稿[立法會CB(2)2056/02-03號文件]於席上提交委員省覽。委員獲邀建議額外的研究範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該文件提供所需的資料，方便法案委員會日後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7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59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而題為“擬議研究範圍”的文件亦在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0300 - 2811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的關係； 及 在擬議第40AD(1)(e)條中，對“作出一般指示”的詮釋。	見會議紀要第3(f)段
2812 - 3518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及 政府當局介入學校的管理將會採取的措施。	
3519 - 4127	何鍾泰議員 楊耀忠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	辦學團體監督法團校董會的工作的權力； 辦學團體委任校長及校監的權力；及 法團校董會主席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權力。	
4128 - 52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賦權辦學團體解散法團校董會或否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以及條例草案中的建議能否平衡不同主要夥伴的利益。	
5201 - 584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教員校董等的停任。	
5841 - 010209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之前及之後，法團校董會的註冊事宜。	

010210 - 01250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由署長委任校董及法團校董會的解散；及 上訴反對署長就取消校董註冊作出的決定。	見會議紀要 第3(a)、(b) 及(c)段
012505 - 012815	梁耀忠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介入學校的管理的措施；及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及上訴的程序。	見會議紀要 第3(h)、(i) 及(j)段
014203 - 01471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主席	就擬議新訂第31(g)(i)條而言， “在連續3次法團校董會會議上未經許可而缺席”的執法情況。	見會議紀要 第3(d)段
014720 - 015622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對擬議修訂第31(2)(a)條的中文本提出修訂的理據；及 辦學團體終止家長、教員、校友或獨立校董的委任及可使用的上訴途徑。	見會議紀要 第3(e)及 3(g)段
015623 - 0159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取消2003年5月16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7日

m4562